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山片区

2020 年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等相关要求，现将产业园南山片区 2020 年环境管理状况情况汇报如下：

一、产业园南山片区基本概况

产业园南山片区位于潮州市西北部的潮州市区及潮安区交界处，东起银槐北路，西至外环北路以西约 350 米，南起振工西路、北站西路、潮州大道、凤新东路，北至大岭山、外环北路、潮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形状为反“N”字形，地形比较平坦。其中首期东、南边界与园区总规划边界重合，西至外环北路西线，北至北站东路、外环北路（见图 1：南山片区四至范围情况）。



图 1：南山片区四至范围

南山片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657.1 公顷，分两期区域进行开发建设。其中，首期即原深圳南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面积 428.6ha。二期规划范围为“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远期规划用地”范围，与南山片区首期地块的北部相连，分东西两个片区，用地面积 228.5ha（见表 1）。园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省环保部门审查（粤环审〔2009〕105 号）。

2020 年，园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及优化调整建议，园区内没有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或不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企业项目，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机械、服装。

表 1：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山片区分期分区情况

南山片区分期分区	规划面积 (ha)	备注
南山片区首期	428.6	原“深圳南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同时也为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的北片工业区
南山片区二期	228.5	“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远期规划用地”，分东西两个片区
合计	657.1	——

二、园区环保工作情况

1、强化源头管理，把好入门关

根据职能职责，我委认真做好园区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初步审查，切实履行招商引资入园企业“申请一考察一过会一签协议”等程序。企业申请项目入园，审查过程中征求环保部门意见，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准入园。2020 年，园区

没有引进不符合规划环评的企业项目，从源头上杜绝了违规污染源入园，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各类废水的处理方式主要是企业预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园区内企业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行业预处理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进一步处理。

①企业污水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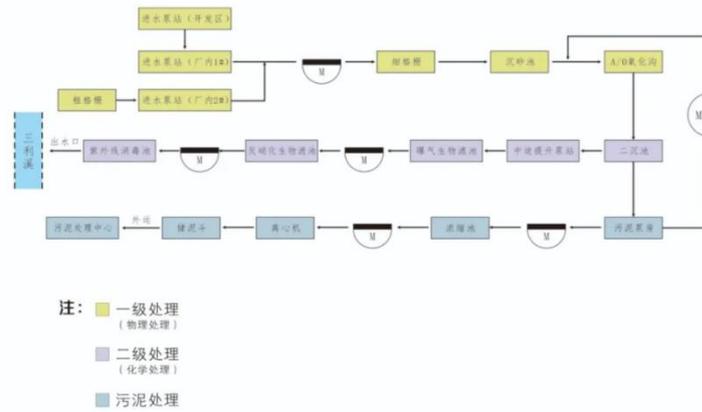
工业园企业的生活污水一般通过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市政管网。对于生产废水，多数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很少、水质简单，一般不需要进行处理即可排放。但是对于部分水质复杂的生产废水，如前述电子机械、化工等产生的生产废水，则必须先经过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达到间接排放或者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潮州市市区西南面西山溪和三利溪交汇处，其服务范围包括西片的四个分区：中心分区、城北分区、城南分区和古城分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2017 年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将处理能力从 10 万吨/日扩至 15 万吨/日。尾水标准提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的较严者。污水处理厂投产至今已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益，同时也发挥出显著的社会效益，有效地缓解潮州市及下游城市的水污染问题。

污水处理厂原有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 A/O 氧化沟工艺。扩容新增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 MBR 工艺。目前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3、图 4：



图：3 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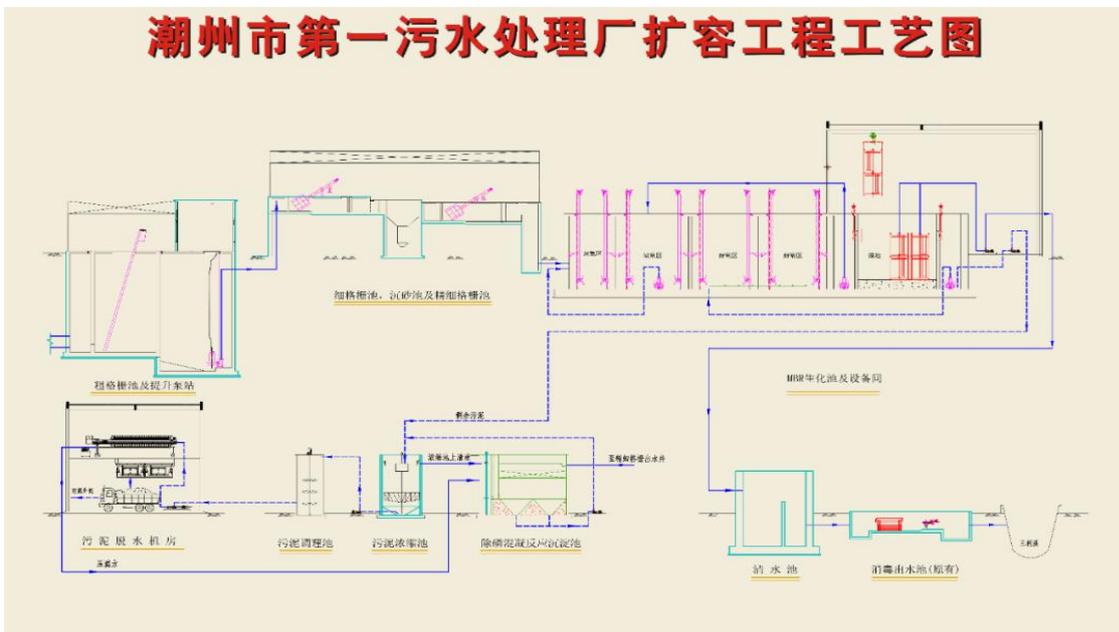


图 4 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内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燃料废气，工艺废气。燃料废气主要的防治措施包括：企业采用清洁的能源，如天然气，这类燃料产生的废气一般不用进行治理即可达标排放。燃油或者燃烧生物质所产生的废气则经过脱硫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主要是 VOCs 和工艺粉尘，粉尘一般通过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去除，对于 VOCs，一般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园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立足于综合利用，企业自身综合利用或外售于其它单位用于再生加工；对于不能综合利用的，在符合焚烧的要求的，会与生活垃圾一同进行焚烧。园区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园区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措施降低噪音，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相关规定。

6、环保监督情况

2020年，根据职能要求，协助生态环保部门做好开发区生态环境的执法检查工作，在日常监督和配合执法检查中，对于企业的违法违规行爲，发出整改通知勒令企业限时整改，并开展“回头看”跟踪督办整改情况。

三、下一步计划

1、按照《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和《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力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深坑断面达标。

2、配合环保部门，持高压态势，严格环保准入、细化监管网格、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企业直排、偷排、无证排污和不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

四、结论

工业园在通过贯彻生态文明理念，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总体目标，充分考虑区域发展、环境质量达标及周边污染源限制等因素，优化产业结构和引入类型，构建生态型产业链，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在保证环保基础设施稳定

有效运行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工业园发展对区域及各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实现工业园的可持续发展。